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連交易 向國能籐縣增資

本次交易

於2026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國能廣西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能廣西公司擬對國能籐縣進行等比例增資。本公司擬按51%股比向國能籐縣增資人民幣16,131.453萬元，國能廣西公司擬按49%股比向國能籐縣增資人民幣15,498.847萬元(「本次交易」)。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國能籐縣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36,33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7,960.30萬元，本公司及國能廣西公司在國能籐縣的股權比例維持不變，國能籐縣仍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7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能廣西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國能籐縣由本公司及國能廣西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份權益，據此，國能籐縣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 緒言

於2026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國能廣西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能廣西公司擬對國能籐縣進行等比例增資。本公司擬按51%股比向國能籐縣增資人民幣16,131.453萬元，國能廣西公司擬按49%股比向國能籐縣增資人民幣15,498.847萬元。

二.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國能廣西公司

主要事項

本公司及國能廣西公司擬以現金出資方式，對國能籐縣進行等比例增資。本公司擬按51%股比向國能籐縣增資人民幣16,131.453萬元，國能廣西公司擬按49%股比向國能籐縣增資人民幣15,498.847萬元。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國能籐縣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36,33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7,960.30萬元，本公司及國能廣西公司在國能籐縣的股權比例維持不變，本次交易完成後，國能籐縣仍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次增資前後，國能籐縣獲認繳出資金額和持股比例如下(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名稱	增資前認繳出資			增資后認繳出資		
	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出資方式	持股比例 (%)	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出資方式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69,528.30	現金	51	85,659.753	現金	51
國能廣西公司	66,801.70	現金	49	82,300.547	現金	49
合計	<u>136,330.00</u>		100	<u>167,960.30</u>		100

本公司向國能籐縣的增資將以內部資金支付。

增資金額的釐定基準

國能籐縣註冊資本金為136,330.00萬元。本次增資涉及東黎、大黎、白花山等6個風電項目，裝機容量82萬千瓦。根據各項目竣工結算進度已累計完成投資人民幣444,845.21萬元，其中資本金需求人民幣129,642.30萬元，扣除實收資本人民幣98,012.00萬元，需增資人民幣31,630.30萬元。

增資額需求的用途

增資款項主要用於公司各項目建築安裝工程及設備購置款項支付。

實繳增資時間

1. 實際資本金注入時間按項目進度確定，最晚不遲於2027年3月31日。
2. 本公司及國能廣西公司需按時足額繳納增資款，任何一方不按本協議約定按時足額繳納增資款的，應當向已足額繳納增資款的股東承擔違約責任，並限期足額繳納所認繳的增資款。

生效條款

《增資協議》自下列條件全部滿足後成立：

1. 《增資協議》經協議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
2. 《增資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1. 協議雙方有權決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董事會)批准本次增資事項；
 2. 國能籐縣股東會已批准本次交易。

三.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國能籐縣風電項目竣工結算進度及已累計完成投資金額，國能籐縣需要增加註冊資本金。本次增資後國能籐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6,33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7,960.30萬元，股權比例維持不變，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與國能廣西公司發生的該項關聯交易遵循了自願、平等、公允的原則，國能廣西公司財務狀況良好，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王雪蓮女士和張彤先生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故彼等於本次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7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能廣西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國能籐縣由本公司及國能廣西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份權益，據此，國能籐縣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五.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

2. 有關國能廣西公司的資料

國能廣西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對電廠、電力(熱力)生產、煤炭、發電設備、新能源、交通、高新技術、環保產業、土地開發的投資和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國能廣西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3. 有關國能籐縣的資料

國能籐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開發及運營。於本公告日期，國能籐縣分別由本公司及國能廣西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國能籐縣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稅前淨利潤	4,324.66	16,111.06
稅後淨利潤	<u>4,255.71</u>	<u>16,111.06</u>
		於202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525,344.34
淨資產		<u>144,637.98</u>

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國能廣西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能廣西公司將對國能籐縣進行等比例增資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7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能廣西公司」	指	國家能源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的增資方之一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能籐縣」	指	國能籐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的目標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	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國能廣西公司擬對國能籐縣按比例增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張彤先生、王永先生和劉勁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